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3期（总第77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3期(总第777期)

2017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瑞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港白马港区平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及6号泊位陆域部分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瑞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瑞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请示》(明政文〔2017〕40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瑞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瑞云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3.04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42平方公里。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火山岩地质地貌遗迹、珍稀植物群落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宗教建筑、摩崖石刻等人文景观资源，特别要加强天马岩、瑞云洞、四川苏铁群、乌冈栎群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矿、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合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瑞云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港白马港区平岗作业区 4号、5号泊位及6号泊位陆域部分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8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港白马港区平岗作业区4#5#泊位及6#泊位陆域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文〔2017〕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1.7093公顷、未利用地5.28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下白石镇平岗村林地2.1792公顷，藟尾村林地29.49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932公顷、其他土地0.6322公顷、未利用土地4.64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7841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福州港白马港区平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及6号泊位陆域部分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降低准入门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均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非本省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省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闽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简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手续。养老机构审批涉及的有关部门应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建立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改革公办养老设施运营体制。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系改革,推行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服务外包等,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全省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四)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对公建公营养老机构的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收费由养老机构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PPP)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合作协议等合理确定。价格主管部门要进行必要的监管,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以外收取未予标明的

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二、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六)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评估制度。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评估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建立社会评议和公示制度。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挂钩。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公办的要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贫困、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七)提升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编制并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新建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完善提升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加快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15分钟养老圈”。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支持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在每个县(市、区)落地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盟一批服务商,配备服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或应急救助服务、上门看病或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助餐助浴服务、代购代办服务、心理咨询或聊天服务、健康教育服务等。

(八)推进适老化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城镇棚户区、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九)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限时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工作。加快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养老机构分类等级服务标准及监管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养老机构服

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

(十)发展适老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制定信贷政策,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建立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向老年群体集中区域延伸,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差异化养老保障,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商业保险,更好满足群众养老保障需求。

(十一)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十二)打造“清新福建·颐养福地”养老品牌。发挥我省生态、文化、产业优势,推动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产品用品、老年旅游等重点领域发展,形成一批具备成熟运行模式、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建设闽台合作、闽港澳合作、老年产品研发生产以及中医养生、旅居养老等一批富有特色的产业基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三、增强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老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十四)完善土地支持政策。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城乡劳动者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和技能鉴定。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

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支持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动群团组织开展“八闽幸福养老”公益慈善活动。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床位补贴予以适当倾斜。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鼓励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等购买服务。

(十七)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处于成熟期的省内优质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融资模式,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四、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服务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加大养老政策、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发改委、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

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了“一条红线”的三层内涵,即不再划定部门生态红线、不再实行分级管控、不再划分国家和地方红线,同时明确了划定和调整的核准事权在国务院;2017年6月,环保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进一步提出了简化分类体系、调整科学评估划定内容、调整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公益林等保护地纳入范围的新要求。为做好与中央最新精神和要求的衔接,加快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陆地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调整完善。鉴于海洋国土空间的特殊性,省海洋与渔业厅将根据《若干意见》和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技术规范,同步组织调整完善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

(二)总体目标

2017年,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经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国家审批。2018年底前,初步建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和评价体系;配套出台试行管理办法。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全省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到2030年,生态保护

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省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三)划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以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以下简称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性识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合理、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2.整体性原则。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避免生境破碎化,加强跨区域间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序衔接。

3.协调性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既要确保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关键区域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又要实事求是,尊重现状,使得划定成果具有可操作性。统筹协调,做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土地利用现状及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城乡发展布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相衔接,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

4.动态性原则。根据构建全省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需要,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应不断优化和完善,保护面积只增不减。

二、调整范围和内容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凸显对“山水林田湖”的整体保护,以山形水系为主框架,形成以闽西武夷山脉-玳瑁山脉和闽中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骨架,以闽江、九龙江等主要流域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的基本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对照国家新要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管控不再分级。《若干意见》明确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此前所采取的分级管理思路也要相应调整为“一条红线”的管控模式,不再分级。

(二)简化分类体系。依据《划定指南》,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等4种重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此前的8种类型(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沿海基干林带、生态公益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与人文景观和重要湿地)也相应进行归并和调整。

(三)调整科学评估划定的内容。《划定指南》扩大了科学评估的生态功能类型,提高了纳入红线的重要性等级。我省此前已将水源涵养极重要、水土流失极敏感的区域纳入红线。根据要求进一步开展科学评估,校核识别我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

服务功能极重要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极敏感的区域，根据科学评估结果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

上述区域不含列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规划用地、人口集聚村落、依法审批的项目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地等不具备强制性保护条件且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的地块。

(四)调整禁止开发区域纳入的内容。根据科学评估结果，将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

- 1.国家公园；
- 2.自然保护区；
- 3.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 4.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 5.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 6.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7.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8.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 9.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

对于上述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同功能分区，应根据生态评估结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最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禁止开发区域，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此前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库容一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水利风景名胜区等类型不再纳入红线。

(五)调整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要纳入红线的保护地纳入范围。此前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作为一个单独的红线保护类型，调整以后不再单列。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将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涵盖：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重要生态保护地。

三、边界落地

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主要结合以下几类界线将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自然边界，主要是依据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如林线、流域分界线，以及生态系统分布界线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或向海)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全国土地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资源调查等明确的地块边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勘界的基本工作流程包括：根据审定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搜集红线附近原有平面控制点坐标成果、控制点网图，以高清正射影像图、地形图和地籍图等相关资料为辅助，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各类基础信息，明确红线区块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详细勘定红线边界。选定界桩位置，完成界桩埋设，测定界桩精确空间坐标，建立界桩数据库，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勘测定界图。

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主要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的范围、面积、具体拐点坐标、保护对象、主导生态功能、主要管控措施、责任人、监督管理电话等。勘界的具体工作方案待环保部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后另行研究制定。

四、成果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包括：文本、图件、登记表、数据库、技术报告。

(一)文本。包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与概述，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等内容。

(二)图件。生态保护红线图件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国家高程基准；基本比例尺原则上不小于1：1万。

(三)登记表。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登记表内容主要包括红线区块代码、名称、类型、地理位置、面积、人口数量、生态功能、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人类活动、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

(四)数据库。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构建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信息主要包括红线区块登记表信息、基础地理信息、气象观测要素、社会经济要素、地面监测要素、遥感影像、地表生态参数、土地权属等。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省级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生态环境大数据等平台，为生态保护、环境管理、业务查询、综合评估、信息发布提供支撑。

(五)技术报告。参照国家编制大纲，以文字报告形式表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主要内容。

五、工作程序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调整全省生态保护红线。

(一)调整划定成果

参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和分布意见建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科学评估，校核前期划定成果。通过边界处理、现场核实、现状与规划衔接、跨区域协调、上下对接等步骤，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成果，充分征求省直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力争在2017年底前修改完善并形成划定成果(送审稿)报省政府审议。

(二)成果上报与审核

由省政府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送审稿)报送环保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提请开

展技术审核。根据技术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报批稿)。

(三)成果批准与发布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报批稿)由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后,由省政府发布实施。

六、保障措施

进一步完善由省环保厅、发改委牵头的跨部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遇到的问题,协调各部门和各地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省林业厅配合省环保厅、发改委对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边界进行核对确认;省水利厅配合省环保厅、发改委对划定的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边界进行核对确认;省直有关部门配合省环保厅、发改委对划定的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各类保护地边界进行核对确认。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相应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负责辖区相关工作的协调统筹,具体核对省环保厅、发改委提出的阶段性划定成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核查工作。

七、附则

本方案由省环保厅、发改委负责解释。方案印发后,《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方案》(闽环发[2014]23号)与本方案不符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福建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重点区域

附件

福建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重点区域

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等规(区)划是科学评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对照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和分布意见建议,全省以山形水系为主框架,形成以闽西武夷山脉-玳瑁山脉和闽中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骨架,以闽江、九龙江等主要流域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的基本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包含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功能类型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等5种主要类型。

一、水源涵养重点区域

划定重点:涉及闽西武夷山脉、闽中戴云山脉、博平岭、玳瑁山山地和闽东鹫峰山脉等区域

的多雨中心，“六江两溪”重要江河及其主要支流的源头汇水区和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周边的汇水区。

具体包括：武夷山河源，建溪流域西北、东北和西南部山地，富屯溪流域西部河源，富屯溪流域中部和南部山地，沙溪流域西部、北部、西北部和中部山地，韩江流域中北部山地，莆(田)-仙(游)-永(泰)-德(化)界山区河源，尤溪-大樟溪上游山地，尤溪流域西部河源地，龙江-萩芦溪河源，木兰溪-晋江上游河源，玳瑁山河源，南靖树海河源，九龙江北溪上游山地，寿宁西北部河源地山地，霍童溪河源和穆阳溪上游高地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二、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划定重点：涉及闽西武夷山脉，闽中大山带的东列、西列的中段和南段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亚热带山地森林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

具体包括：浙闽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武夷山-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武夷山河源，富屯溪流域西部，沙溪流域北部，霍童溪河源，木兰溪-晋江上游河源，玳瑁山河源，南靖树海河源和莆(田)-仙(游)-永(泰)-德(化)界山区等河源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划定重点：主要分布在闽中大山带东坡和武夷山脉南段，呈分散分布特征。

具体包括：龙江、木兰溪、晋江中游茶果生产和土壤保持区，九龙江中下游和浦-云-诏西部丘陵山地茶果园生产区，安溪中西部高地农业和土壤保持区，长汀中部农业和土壤保持区，闽西武夷山脉南段山地以及《福建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武夷山、大金湖、戴云山、梁野山等4个省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

四、防风固沙重点区域

划定重点：涉及闽东南沿海区的半岛、岛屿的沙积平地，滨海风沙与石漠化敏感区域。

具体包括：莆田沿海突出部—南日岛风沙与石漠化防治区，(漳)浦-云(霄)-诏(安)-东(山)滨海风沙与石漠化控制区，龙高半岛土壤保持与风沙控制区和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改善铁路沿线综合环境,展示清新福建良好形象,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铁路沿线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福建省境内铁路沿线。

二、整治时间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

三、总体目标

坚持属地负责、上下联动、路地互动、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安全稳定为重点,通过“拆、清、绿、改、装、整、亮”等举措,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铁路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整治,达到“环境整洁、景观优美、面貌全新、安全稳定”的工作目标,着力改善铁路沿线环境面貌和城乡环境,美化沿线城镇景观,展示地域文化特色,保障安全稳定,提升福建整体形象。

四、整治内容

(一)拆除乱搭乱建

1.城镇范围整治:对铁路沿线可视范围(80米)内各类违章建筑和有碍观瞻的破旧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包括:木质、砖木、砖混、钢筋水泥、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彩钢棚、塑料大棚、其他建(构)筑物,并进行绿化或复耕。对铁路沿线的各类违规设置的广告设施进行全面拆除,包括各种大型户外广告牌(单立柱、看板等)、屋顶广告牌、户外悬挂布幔、条幅广告、气球、户外墙体绘制广告等。督促铁路沿线建筑工地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水槽化、物料覆盖化、场地砼硬化”。

2.农村范围整治:重点对铁路沿线可视范围(1000米)内不符合城乡规划、影响城乡整体景观风貌等各类违章建(构)筑、违章搭建、有碍观瞻的杂乱建筑(包括养殖所用简易鸡鸭棚、猪圈)和各类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拆除。督促铁路沿线建筑工地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水槽化、物料覆盖化、场地砼硬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工商局、铁办、通信管理局,南昌铁路局

(二)清理环境卫生

1.城镇范围整治:对垃圾死角进行彻底清除,对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屋顶垃圾、水面漂浮物、院内杂物进行清理;对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以及空地的杂物进行清除,禁止乱堆、乱放、乱倒垃圾;拆除露天暴露垃圾池。

2.农村范围整治:重点对铁路沿线可视范围(1000米)内所涉区域进行整治,特别是卫生死角、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保持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彻底清理暴露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屋顶垃圾、水面漂浮物、院内杂物;拆除露天暴露垃圾池。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铁办,南昌铁路局

(三)绿化沿线环境

1.城镇范围整治:一是布置绿化。因地制宜地将平地绿化、坡地绿化和垂直绿化与地形地貌密切结合,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等多种途径提高绿化面积、密度和质量,丰富植物配置,提升绿化品位;二是绿化种植。在黄土裸露的区域尽量实施绿化种植,提升景观效果。种植绿化要实施到建筑物或围栏根部,避免出现黄土裸露现象;三是补植清理。对缺苗、断档的要及时栽植补齐,提高绿化水平,避免出现绿化带漏空现象。对铁路沿线的死树、枯枝、杂草进行清理,同时对沿线的绿化进行科学的病虫害防治,区域内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2.农村范围整治:重点对铁路沿线所有能植绿的全部进行植绿。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等途径,扩大绿地面积,丰富植物配置,提升绿化品位,要加强对铁路沿线园林绿化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护铁路沿线林木资源,对缺苗、断档的要及时栽植补齐,提高绿化水平。对铁路沿线裸露地表的坟墓,能迁移的,迁移后恢复植被;其余的通过植树披绿方式进行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已毁山体的修复治理,尽快恢复山体自然景观。治理铁路沿线河道采砂,整治沿线河道环境。引导铁路沿线适宜地区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基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林业厅、住建厅、农业厅、民政厅、铁办,南昌铁路局

(四)改造破损道路、建筑

1.城镇范围整治:一是对铁路沿线所有道路进行整治,对破损的路面、路沿石、人行道、井盖及时修复,对道路防撞设施缺损及时补充完善。路面平整、井具井盖完好、行车舒适;排水系统完善、排水顺畅;道路两侧按标准设置绿化带。二是对铁路沿线破损的围栏(墙)进行全面修复。对改造后的围栏统一油漆涂装,对围墙实施统一粉刷,颜色与周边建筑相一致,在围栏(墙)周边种植植被进行绿化。居民住宅区、企事业单位的围墙可实施拆墙透绿。

2.农村范围整治:借鉴新农村“七改三网”建设内容,改造铁路沿线道路、供水、旱厕、房屋、沟渠、水塘、电网等环境。重点对破损道路、破旧建筑、水塘沟渠进行改造,确保全部改造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水利厅、铁办、电力公司,南昌铁路局

(五)装饰建筑立面整治

1.城镇范围整治:对铁路沿线不协调的建筑立面进行提升改造。具体为:对老旧建筑屋顶,屋顶违建,破损陈旧建筑立面,凌乱空中缆线,一店多招,店招破损,破损的遮阳(雨)蓬,不规范设置的晾(晒)衣架、空调外机、排烟管道,零乱的敞开式阳台,破旧门窗,乱吊乱挂等乱象进行全面整治。

2.农村范围整治:重点对铁路沿线可视范围(1000米)内陈旧、破损的建筑、厂房立面,结合各地不同的文化底蕴、建筑风格特色进行清洗、粉刷或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铁办,南昌铁路局

(六)整治铁路安全环境。对沿线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采砂取土、抽取地下水、开矿、爆破、排污排水、烧纸烧荒、放养牲畜、非法开荒、耕种农作物、开挖鱼塘、私自拓宽铁路道口或私设非法通道、截断和堵塞铁路排水系统,拆除或迁移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运营商杆塔构建物,整治加固安全保护区外的杆塔构建物;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公跨铁立交桥,道路经营企业未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机动车辆或船舶超载、超限、超速通行上跨铁路公路桥梁、下穿铁路道路桥涵,干扰和封堵铁路货场,非法侵占铁路货场土地;在铁路桥(涵)下方及其附近的道路停放车辆、堆砂堆土、堆放可燃物等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环境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铁办,南昌铁路局

(七)亮化周边环境。对铁路沿线道路阴暗路段、路灯损坏路段全部进行维修亮化,对沿线大型建筑物或标志性建筑物和重点部门的建筑进行夜间景观照明显亮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铁办,南昌铁路局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全面排查(7月31日至8月31日)

各设区市组织召开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动员会,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和工作运作体系,确保工作落实。路地双方根据责任划分,迅速行动,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对辖区范围可视区域内的周边环境,按照“环境整洁、景观优美、面貌全新、安全稳定”的目标即查即报、即查即改、边整边报,并将排查情况及时汇总、及时上报,上报时要将整改的问题图片(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位置定位图、简要文字说明(包括县市区名称、地点、时间、问题类别)一并上报省宜居办。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二)集中整治,全面清理(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设区市、省直相关单位按照全省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推进环境卫生整治、违章建筑拆除、绿化景观改造、旧房道路改造、铁路安全环境改善、美化亮化提升等整治工作。各设区市、省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整治方案和要求,制定项目责任制和倒计时进度表,集中时间,突出重点,动员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高,精细管理(12月1日至12月15日)

各设区市、省直相关单位按照各自时间节点完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后,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排查问题,搞好整改,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四)总结验收,建章立制(12月16日至12月31日)

省宜居办将分别组织检查组对各地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通报检查结果。各设区市、省直相关单位要巩固、完善、保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督查机制。

六、措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省宜居办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今年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各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设区市、南昌铁路局要充分认识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把整治工作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来抓,切实摆上重要位置,迅速向党委政府、单位主要领导进行汇报,细化分工,责任到人。

(二)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铁路栅栏(围墙)以外整治责任主体为沿线各设区市政府;铁路栅栏(围墙)以内整治责任主体为南昌铁路局。省住建厅牵头会同相关省直单位负责督促指导各设区市沿线综合环境整治工作,省直各相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对市、县(区)指导工作。路地双方要建立“双段长”责任制,在城区内铁路沿线每1公里设置、在城区外铁路沿线每5公里设置铁路运营单位和地方街道(乡镇)相关负责人各1名,将责任分解铁路运营单位和乡镇(街道)。

(三)调度协调。省宜居办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协调会,并向省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定期向地方政府、省直单位和南昌铁路局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按阶段目标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各设区市宜居办每半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主要通报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整治中好的经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整理后于每月月底前报省宜居办。

(四)督查问责。省宜居办组织成员对各市、县(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各设区市也要组织相关部门和所在辖区内的铁路工务等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对任务完成、日常管理、材料上报等进行综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对责任人进行严格追责问责。

(五)资金保障。整治经费按照权属进行保障。整治责任属于地方的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保障,整治责任属于铁路的由南昌铁路局保障。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专项整治办公室相关工作经费,所需资金从年初预算安排省宜居环境建设项目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石墨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展石墨烯产业,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举措,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省石墨烯产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升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省级石墨烯重大科技、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我省石墨烯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项目落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石墨烯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各类平台的评审和认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依托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石墨烯规划“两核三区”内建设重大公共技术创新与创业平台的,在用地、人员编制、研究与生活设施、资金使用等方面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地创建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教育厅,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市人民政府

依托省级检验院建设国家级或省级石墨烯产品检验中心。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石墨烯标准制定、国内外专利申报。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从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中按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补助;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国际专利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二、培育壮大产业

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专业园区集聚,重点建设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产业聚集区、泉州晋江石墨烯产业聚集区、三明永安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聚集区;有关市、县(区)政府要高起点、高质量制定园区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开展项目对接和精准招商,推动一批优质项目入园落地。

责任单位:厦门、泉州、三明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

鼓励开展石墨烯新产品应用示范,支持将适用的示范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研究制定我

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办法,衔接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将石墨烯产业纳入试点范围。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加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支持企业所在地政府配套保费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咨询组作用,在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布局、项目策划、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方面给予咨询指导和智力支持。将石墨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大领军团队培育、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设立首席专家岗位、招聘著名高校优秀毕业生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将石墨烯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作为我省引进人才重点领域,重点培育形成50个以上创新人才领军团队。结合沿海地区和山区各产业园区人才发展需求,分别制定石墨烯领域人才标准,确保该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均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对引领产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和团队,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或奖励。各地可以根据发展需要,灵活制定引进人才的相关配套政策。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要将石墨烯产业项目列入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开展股权、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有资质企业以及三大专业园区服务平台,为石墨烯产业化及应用项目提供融资租赁(含厂房、设备)服务。符合条件的石墨烯企业优先纳入我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培育,鼓励成长性好的石墨烯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发改委、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充分发挥省石墨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设立财政资金参股的石墨烯产业创投基金,推动基金投向初创期、早中期石墨烯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发改委,省投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增强要素保障

鼓励符合条件的石墨烯企业通过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合理配置新增土地,集约安排存量土地,优先保障石墨烯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级认定的石墨烯重大科研项目、重点产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鼓励各地对石墨烯企业租、购创新型产业用房提供政策性优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接上页)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营造发展环境

积极支持石墨烯企业、科研机构参加或举办高水平、国际性的石墨烯产业论坛、展会和全球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国内外重点论坛、展会的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参展服务,加大补贴力度;对组织筹办全国性专业会议、产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的单位,主管单位可按实际支出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支持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开展产学研用交流合作、项目对接、标准研究制定等,每年安排30万元工作经费。对市、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在推动石墨烯创新平台、专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给予不低于1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以上措施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后,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各有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 (2017—2025年)

2017年7月

前　　言

石墨烯是一种新型二维碳材料,具有透光性好、导热系数高、电子迁移率高、电阻率低等优异性能,是目前已发现的最薄、最坚硬纳米材料之一,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环境保护等领域极具应用潜力。

发展石墨烯及其他二维材料产业,对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球都高度重视石墨烯产业发展。我省拥有丰富的石墨资源和广阔的应用市场,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业体系初具雏形,具备加快发展石墨烯产业的条件。2016年,省政府提出举全省之力持续推动石墨烯产业发展。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部署和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2016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17—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 现状与问题

我省石墨烯产业发展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在资源储备、产业培育、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有力推动了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1.石墨资源储量丰富。高质量石墨是石墨烯重要原材料之一,截至2016年,全省已探明石墨矿产地15处,累计探明晶质(鳞片)石墨和隐晶质(微晶)石墨储量超过300万吨,以隐晶质(微晶)石墨为主,保有储量137.4万吨。主要分布在三明、龙岩、南平等地区。其中,三明永安是我国南方主要的石墨储藏地。

2.产业体系初具雏形。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从资源开采—材料制备—下游应用—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的产业链,在石墨烯生产设备、石墨烯制备、电池电极材料、防腐涂料和环保材料等领域已经涌现出40多家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福州、厦门、泉州和三明永安等地,产业集聚效应初显。

3.技术支撑能力较强。全省有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从事石墨烯技术研发,诺贝尔奖得主康

斯坦丁·诺沃肖洛夫等一批国内外院士专家与我省全面合作,形成较强的技术支撑。全省石墨烯专利申请量超过400件,其中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累计申报和拥有发明专利70多件,骨干企业累计申报和拥有发明专利50多件。

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石墨烯产业尚处于培育阶段,创新平台数量不多,专业园区刚刚起步,骨干企业数量较少,资源要素有待整合,成果转化、孵化机制亟待完善,领军人物、专业团队比较缺乏,标准、评价、质量检测等支撑体系缺失,制约了我省石墨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形势与机遇

1.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全球石墨烯年产能已达百吨级,未来五年到十年将达千吨级。预计到2020年,全球石墨烯市场规模将超1500亿元。我国石墨烯企业已突破千家,产业化应用不断加速,预计到2020年,我国石墨烯产业占全球比重将达到一半以上,市场规模突破800亿元。据初步预测,随着技术创新和应用市场的开拓,石墨烯将带动形成万亿级下游应用产业。

2.战略地位凸显。石墨烯正引领着新材料领域的颠覆性革命,英、美、日、韩、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布局,抢占产业制高点,英国成立国家石墨烯研究院(NCI),美国、日本、韩国重点资助石墨烯项目,欧盟启动“石墨烯旗舰”计划。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石墨烯产业发展,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考察石墨烯企业及相关研究机构,《中国制造2025》将石墨烯列为前沿新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三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瓶颈有待突破。目前石墨烯产业发展总体上处于产业化突破前期,尚未形成“料(石墨烯)—材(石墨烯基功能材料)—器(基于石墨烯的各类器部件)—用(终端产品应用)”的完整链条,石墨烯低成本规模化绿色制备技术存在瓶颈,针对不同应用产品的修饰、改性、复合、集成、功能化等技术仍需提高,下游应用产品低端化、种类较少、规模不大,缺乏杀手锏级应用。

我省应抓住历史机遇,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孵化平台,加快石墨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深化石墨烯在电子信息、化工、纺织鞋服等领域应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具有优异光、电、热、力性能的新型石墨烯功能性产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石墨烯在新能源、高端装备、环保等领域的带动作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我省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创新实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

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一批行业标准,推动福建省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高地。

(二)基本原则

1.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强政府规划指导,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有关专项及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市场、政府“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2.创新驱动与典型示范相结合。加强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前瞻性布局专利产品和技术,以实现产业化应用为目标,创新技术、业态和商业模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产业影响范围广的技术和产业,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3.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相结合。围绕国家和全省的重点工程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应用需求倒逼促进石墨烯产业链纵向延伸,深化产学研用合作,立足提质降本增效,协同开展生产和应用技术攻关,完善我省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石墨烯材料研发、制备、应用等产业发展体系。到2025年,石墨烯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先导产业,部分石墨烯材料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我省成为全国石墨烯技术创新先导区、国际合作引领区、产业应用示范区。

1. 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到2020年,通过产业培育、示范项目推动和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现石墨烯及相关应用产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规模目标(单位:亿元)

主要方向	2020年目标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率(%)
石墨烯材料制备	5	10	14.9
石墨烯复合材料	30	50	10.8
石墨烯热管理	15	50	27.2
石墨烯储能材料	30	150	38.0
石墨烯电子信息应用	10	150	71.9
石墨烯节能环保应用	5	50	58.5
石墨烯配套及其他	5	50	58.5
总计	100	510	38.5

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带动形成产值超500亿的产业链体系。

到2025年,下游应用市场全面打开,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石墨烯及其相关产品产值突破500亿元,带动形成产值超1000亿的产业链体系。

2.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到2020年,引进和培育1~2家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年销售收入超10亿的创新型石墨烯领军企业,新增10~20家规模以上石墨烯骨干企业,培育3~5家石墨烯上市企业,孵化一批石墨烯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石墨烯企业生态体系,推动10~20个石墨烯相关领域产业示范项目,建成1~2个国家级石墨烯产业基地和专业园区。

到2025年,形成1~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引领带动作用、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的专业性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200亿元的石墨烯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3.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到2020年,制定一批石墨烯原料、技术、生产装备、行业应用及检测方法的地方标准,形成一批石墨烯共性或关键技术,新增石墨烯相关专利大幅提升,建成20~30个各类石墨烯工程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创1个国家级实验室。

到2025年,突破一批石墨烯关键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石墨烯材料及器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成若干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认证中心、应用研究中心,技术与检测实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三、重点方向

(一)材料制备

加快突破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共性关键技术。实现石墨烯微片高质量、低成本、规模化、绿色、可控制备,进一步研发大尺寸单晶石墨烯薄膜制备技术。实现对石墨烯层数、尺寸以及表面官能团等关键参数的有效控制,提高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的工艺稳定性、性能一致性。

(二)复合材料领域

立足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石墨烯的优良特性,对传统涂料、复合纤维、纺织面料、建筑材料、润滑剂、电磁屏蔽材料、电线电缆等材料进行改性,提升材料性能,拓展产品应用功能,并加大对前沿复合材料的研发。

(三)电子信息领域

加快研发石墨烯新型显示器件,重点推进高电导率大面积触控屏、大尺寸移动智能终端用导电薄膜的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用于健康医疗、可穿戴电子设备等领域的石墨烯传感器以及用

于物流、移动通讯、支付及RFID电子标签等领域的石墨烯射频产品。前瞻布局石墨烯基下一代微电子器件、芯片,促进微电子与集成电路的发展。

(四)能源领域

加快石墨烯在超级电容、锂离子电池、铅碳电池等能源存储与转化领域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通过石墨烯显著提高非贵金属在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锂空气电池的活性和使用寿命,推进能源催化体系的应用和产业发展。

(五)热管理领域

加快设计和研发超薄石墨烯导热膜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新型LED灯散热外壳以及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大功率计算机散热的石墨烯导热膜、导热片等产品,满足高功率电子产品、能源系统对于高效热管理的市场需求。大力开发基于石墨烯薄膜、石墨烯功能纤维的发热器件和可穿戴产品。

(六)环保健康领域

利用石墨烯比表面积大、多孔结构、吸附性能好等特性,立足海水淡化、污染处理、颗粒吸附等环保需求,开发具有吸附、过滤、净化等功能的石墨烯环保产品和系统,研发石墨烯生物传感器、医用复合材料、量子点生物检测等产品。

(七)配套产业

开发石墨烯材料制备设备及专用检测仪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和工业设计等配套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技术创新体系

1.加强关键技术研发

加强石墨烯前瞻性基础研究,组织重大科技项目,针对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共性关键技术展开攻关,实现对石墨烯层数、尺寸及表面官能团等关键参数的有效控制,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石墨烯材料创新成果,抢占未来石墨烯产业竞争制高点。

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特色和科研体系布局,聚焦复合材料、能源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信息器件、环保健康产品等石墨烯应用材料与功能器件领域开展应用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超薄石墨烯导热膜的低成本、连续成卷生产技术,石墨烯分散技术、表面修饰技术,以及石墨烯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技术。

2.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完善创新链条的薄弱环节,形成上中下游协同创新的发展环境。引导石墨烯材料生产企业

专栏 1 石墨烯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研发工程

1. 石墨烯及其他二维材料制备：重点突破高质量石墨烯微片低成本规模化量产，大尺寸单晶石墨烯薄膜制备技术等；重点研发 PET 基底单层石墨烯、硅片基底单层石墨烯、CVD 石墨烯膜、石墨烯粉体、高质量低成本石墨烯微片、石墨烯微片衍生物、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大尺寸单晶石墨烯薄膜、氟化石墨烯等产品。
2. 石墨烯复合材料：重点突破石墨烯粉体高效分散、表面修饰等关键技术；重点研发石墨烯防腐涂料、绿色环保石墨烯水性无机涂料、石墨烯润滑油、石墨烯复合纤维、石墨烯复合功能膜、高档石墨烯服饰面料、石墨烯纺织品、石墨烯复合型建材、石墨烯电线电缆、石墨烯电磁屏蔽材料、防辐射材料、抗电磁干扰器件、石墨烯太赫兹探测器、安检仪、质量检测仪等产品。
3. 石墨烯电子信息应用：重点突破石墨烯薄膜在显示和触控等领域的规模应用、低成本转移和高速高精度图案化等关键技术；重点研发石墨烯触摸屏、高电导率大面积触摸屏、大尺寸移动智能终端用导电薄膜、石墨烯传感器、石墨烯射频天线的无线发射放大及接收器件、基于石墨烯传感器的移动医疗设备、石墨烯导热封装材料等产品。
4. 石墨烯能源材料：重点突破石墨烯储能应用材料与功能器件的应用、石墨烯导电添加剂、石墨烯涂层铝箔和活性石墨烯在高性能锂电池中和超级电容器的应用等关键技术；重点研发石墨烯基电池正极和负极材料、石墨烯基导电添加剂、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石墨烯/活性炭电极、石墨烯超级电容器和新型高性能催化剂等产品。
5. 石墨烯热管理：重点研发石墨烯高导热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导热片、导热封装材料、超薄石墨烯导热膜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新型 LED 灯散热外壳、石墨烯智能暖贴、室内采暖画、石墨烯智能取暖服饰、智能便携式加热设备、汽车快速除霜膜等产品。
6. 石墨烯环保健康应用：重点突破石墨烯吸附材料与过滤装置、石墨烯催化技术应用等关键技术；重点研发石墨烯吸附材料、海水淡化膜、石墨烯催化剂载体、过滤装置、工业废水处理装置、重金属污染去除系统、无病毒生物净化系统、生物传感器、抗菌复合材料、石墨烯骨材料、高量子产率石墨烯量子点靶向生物标记等产品。
7. 石墨烯配套产业：重点研发大面积高品质单层石墨烯制备的专有设备、G-CVD 石墨烯化学气相沉积系统、PE-CVD 等离子体辅助化学气相沉积系统、石墨烯清洗线、等离子体刻蚀系统、磁控溅射机、石墨烯专用检测仪器等产品。

联合下游用户、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石墨烯应用示范平台，围绕石墨烯重大产业化项目，展开产品生产、性能评价和技术创新合作，实现从基础研究到工业应用的全链条式布局。

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网络化协作为纽带，以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协同开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应用为主要任务，培育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中试及工程化试验、材料应用模拟及检测、材料专业人才培训等工作，加快石墨烯的开发和产业化步伐。

3.加快技术专利布局

围绕复合材料、能源材料、防腐涂料、电子信息、散热材料、制备设备等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引导、鼓励研发团队及企业积极申请石墨烯专利，特别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发明专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在半导体器件、生物医药、环境领域（如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等）、基因测序等领域进行前瞻性专利布局，加强技术储备。

（二）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打造石墨烯产业链

围绕与石墨烯产业链紧密相关的材料、产品、设备与辅料四大核心领域，重点发展高质量、规模化、稳定化、低成本的石墨烯粉体及薄膜材料、石墨烯散热膜、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储能材料、石墨烯吸附材料等产品、设备和辅料；以优势龙头企业为抓手，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突破，强化产业链建设。

依托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大力推动“石墨烯+”，重点发展石墨烯散热器、改性橡胶、防水透气纺织用品、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系统等下游应用，提升传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石墨烯在带动效应大的高端装备制造、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2.引进培育优势企业

专栏 2 石墨烯首批示范推广工程

石墨烯改性防腐涂料应用示范项目。围绕石墨烯改性防腐涂层开展研究应用，开发不同活性官能团的改性石墨烯，研究易分散、高浓度、高稳定性、低成本的配方与工艺，研制耐大气、耐海水腐蚀两大系列涂料，开展生产线设计与定制，优化调整施工工艺，开展产品综合性能评估，实现石墨烯重防腐涂料的典型示范性应用。

石墨烯光电散热产品应用示范项目。围绕石墨烯散热器在节能灯等日常生活方面的应用，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做好产品、技术和设备的标准化工作，实现散热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批量应用与供货等多环节协同促进，并最终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

石墨烯复合材料应用示范项目。围绕石墨烯在复合纤维、复合涂料、复合塑料等方面的应用示范，推动石墨烯复合材料与我省纺织鞋服、精细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对接，并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标准化。

“互联网+”石墨烯应用示范项目。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石墨烯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石墨烯设计解决方案、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检验测试等服务，营造开放、融合的产业生态。建立石墨烯数据库，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石墨烯材料数据库、工艺参数库、工艺知识库，支持对石墨烯专利、材料制备、生产研发等数据的有偿查询和共享。

引进一批国内外从事石墨烯规模化生产与应用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石墨烯创新企业和科研机构,通过投资、合资、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在我省创办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引进的企业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标准制定、品牌建设和商业模式创新。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石墨烯领军人才和研究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传统优势企业、上市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入石墨烯领域。选择一批优势明显、成长性好的重点企业,培育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型企业。引进一批科技创投公司,参与我省石墨烯企业投融资活动,打造若干石墨烯上市企业。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转让、协作配套等方式,提高我省产业集中度。

3.开展首批应用示范

根据石墨烯技术成熟度、产品应用市场前景,筛选一批产业化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展首批应用示范,重点示范推广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石墨烯应用产品。探索石墨烯产品首批应用示范风险补偿机制,搭建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打造石墨

专栏 3 石墨烯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两核:

一是福州研发服务核心区。依托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应用企业,建成石墨烯检测、研发技术服务平台,在福州高新区承接石墨烯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是厦门创新孵化核心区。依托厦门大学、华侨大学、中船重工 725 所厦门材料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应用企业,设立开放实验室,构筑集研发、中试、产业化、成果评价、产品检测认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孵化平台。

三区:

一是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产业聚集区。以现有在国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一批石墨烯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发展石墨烯导热、散热、防腐和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壮大产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集聚,形成以石墨烯研发、设备、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是泉州晋江石墨烯产业聚集区。以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三创园、晋江龙湖石墨烯产业园为依托,结合晋江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基础,加强石墨烯下游领域应用,前瞻布局石墨烯半导体材料,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三明永安高端石墨及石墨烯产业聚集区。依托丰富的石墨资源,以清华大学、厦门大学、中国航发等产学研用平台为支撑,重点发展石墨负极材料、等静压石墨、核石墨等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制备,在锂电、储能、橡胶改性等下游领域拓展应用,建设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石墨特色小镇,逐步形成产业集聚。

烯终端应用产品示范应用推广链。

4.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按照我省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立足现有石墨烯产业基础,结合各地科技人才条件、市场需求、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打造以福州和厦门为创新核心区,以厦门火炬高新区、泉州晋江和三明永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三区”产业发展格局。

(三)搭建服务支撑体系

1.创新研发平台

充分利用国内外研发资源,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创新成果的储备,重点将福州、厦门打造为我省石墨烯创新研发高地,积极争取厦门大学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战略布局,大力推动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和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形成我省乃至全国石墨烯产业发展的技术强引擎。

2.检验检测平台

围绕我省石墨烯产业发展特色和需求,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石墨烯产品检测认证平台,提供材料测试、质量认证等服务。重点推动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中船重工725所厦门材料研究院、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等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石墨烯公共检测服务体系。

3.双创服务平台

举办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和石墨烯主题展,依托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区等载体,建设一批“石墨烯+”众创空间,提供创意设计、技术合作、产品展示、成果对接、项目路演、人才培训、工商登记、知识产权等服务。重点推动福州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晋江三创园等建设,促进石墨烯技术成果孵化,形成一批石墨烯科技小巨人企业。

专栏 4 石墨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1. 创新研发平台

重点建设厦门大学能源材料和石墨烯创新平台、华侨大学石墨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石墨烯基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永安石墨和石墨烯工程研究中心等。

2. 检验检测平台

重点建设厦门石墨烯新材料公共测试平台、中船重工 725 所厦门材料研究院检测服务平台、海西石墨烯质量检测中心等。

3. 双创服务平台

重点建设福州高新区石墨烯产品培育中心、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永安碳材料研发中心和科技创新孵化基地等。

(四)前瞻布局标准体系

1.制定相关标准

依托省政府石墨烯产业专家咨询组和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联合优势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产品定义、性能、石墨烯存在形式及用量等多方面制定全省石墨烯材料、产品、检测和设备等标准。鼓励省内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推动省级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引导和促进全省石墨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5 石墨烯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制定石墨烯材料标准。鼓励企业加快发布石墨烯材料的名词术语与定义基础标准，制定石墨烯层数测定、比表面积、导电率等标准，研制一批石墨烯材料、器件标准和计量装置。

制定石墨烯应用产品标准。以石墨烯散热器、石墨烯防腐涂料等我省优势较为明显的产品为先导，鼓励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发，优先制定企业级或省级石墨烯应用产品标准，并在全省推广，力争上升到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

完善石墨烯试验技术标准。完善石墨烯试验技术的计量标准。完善标准物质，支撑测量仪器校准、实验结果评价、产品质量控制等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建成全流程监测系统表征、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和试验结果的时效性评价标准系统。

2.推广成熟技术

选择石墨烯粉体、薄膜材料以及技术相对较为成熟的下游应用产品，建立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加强对省内石墨烯技术、材料和应用产品的检测、认证和评价，定期向社会推介，促进全省石墨烯产品和技术的推广。

(五)加强区域交流合作

1.打造国际合作高地

充分发挥我省与石墨烯发源地和领衔机构—英国国家石墨烯研究院(NGI)和诺贝尔奖得主诺沃肖洛夫密切合作的优势，推进科研单位、企业、园区全方位交流对接，建立“顶级专家+优势科研单位+引领性企业+发达城市”的多方协同模式，创新国外研发资源进入我省的通道，实现技术优势和市场空间的优势互补。

2.扩大对台交流融合

对接闽台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纺织等优势产业合作需求，加强与台湾地区石墨烯研究机构和企业在人才、技术、标准、资本等方面的合作，引进台湾地区石墨烯材料领域及相关学科的一流科学家和工程专家团队，专注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实现闽台两岸石墨烯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3.拓展多元合作

促进与美国、日本、韩国、荷兰、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在人才团队、技术资本、标准专利、管理经验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流合作。鼓励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发达国家优势创新单位合作设立石墨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产业发展及相关政策分析研究,统筹协调全省石墨烯产业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平台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指导省石墨烯技术创新促进会开展工作。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两核三区”地方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明确发展重点,制定产业路线图,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组织推进。

(二)引导产业集聚

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向“两核三区”集聚,引导项目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石墨烯企业实施环保安全搬迁、退城入园,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强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约束,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围绕石墨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策划一批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组织开展精准招商。突出重点,加快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有主导产品、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产业特色鲜明的园区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产业基地。

(三)强化智力支撑

积极对接“千人计划”“百千万工程”等人才工程,加强与海内外高校院所合作,将引进石墨烯高层次人才及产业化团队纳入省人才工作重点,研究制定石墨烯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对石墨烯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化开发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完善省政府石墨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技术应用、标准制定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大资金支持

现有各级产业、人才、科技等领域专项资金要向石墨烯产业倾斜,加大对重大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引进、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省石墨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和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等投向重点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创投基金和社会资本投向初创期、早中期项目。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石墨烯产业开展银企对接,支持石墨烯重点企业通过到境内外交易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五)增强要素保障

对石墨资源进行保护性控制，实施有序开采。加大对石墨烯产业生产要素保障的支持力度，建立协调保障机制，对省级认定的石墨烯重点项目优先予以保障。根据我省石墨烯产业空间布局的总体需求，在用地指标方面重点倾斜。鼓励石墨烯专业产业园区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对石墨烯自主创新型企业租、购产业用房提供政策性优惠。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承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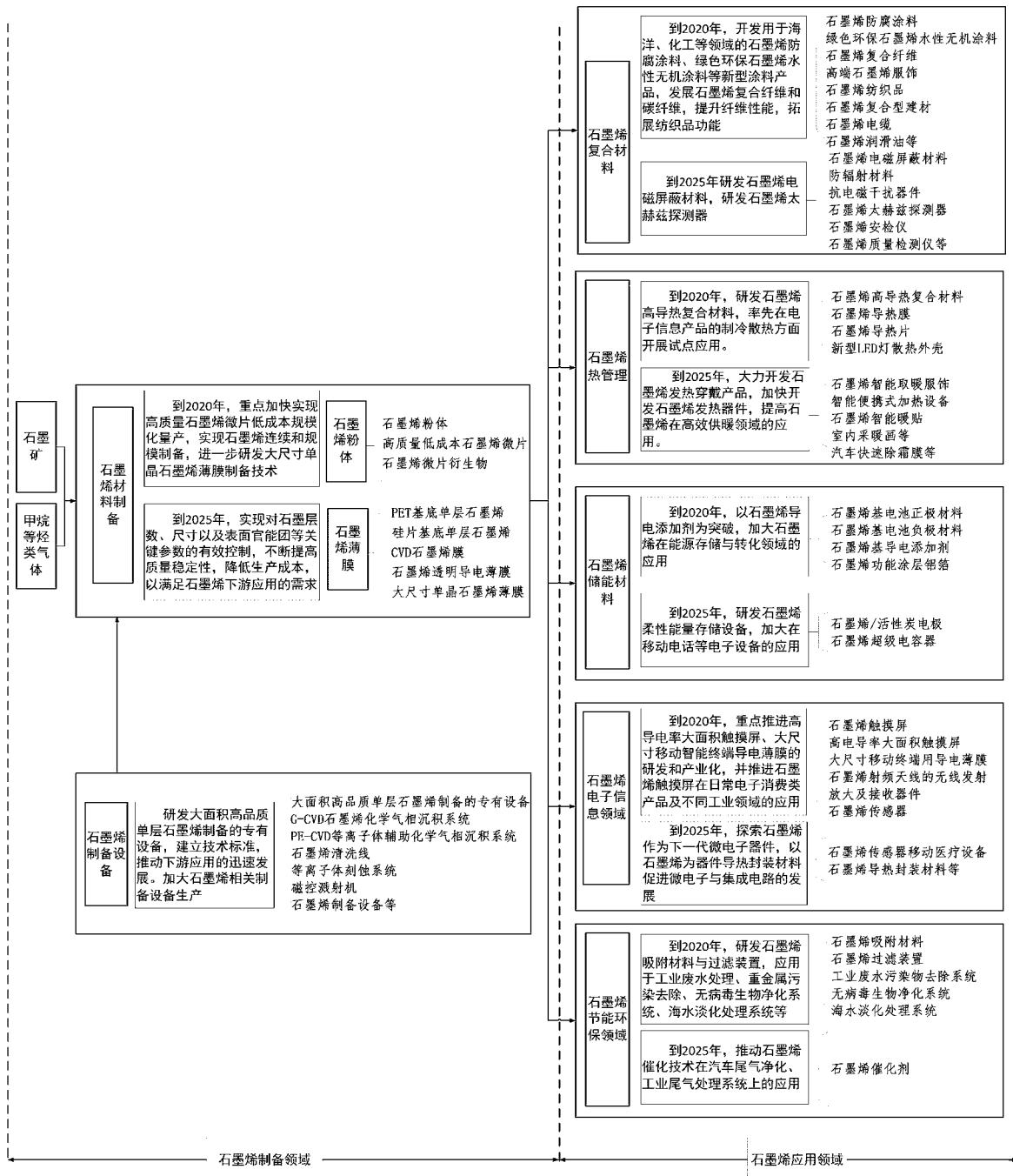
（六）落实环保措施

加强对石墨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石墨烯专业园区规划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优化设计产业链，配套建设园区的固体、液体和气体污染物处理设施。使用化学工艺的新建石墨烯材料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专业园区。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石墨烯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程序，执行环保措施，实现企业间、工厂间原料、中间体产品和副产品、废弃物的互供互享与环境保护。

（七）营造发展氛围

建立形式多样的石墨烯体验馆，全方位展示石墨烯技术、产品和设备，依托各类媒体，实事求是地报道国内外重大进展，加大对石墨烯技术创新、产业应用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公众参与度。组织全球性石墨烯专业会议、高层次产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提升我省石墨烯产业知名度。依托“6·18”“9·8”等平台，举办石墨烯专题展，组织专场对接，推广石墨烯技术成果合作应用。

附件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路线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

省政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1.2.2 分级负责

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建立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设区市政府负责辖区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跨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2.3 及时应对

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4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13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6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省级和各市、县(区)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设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全省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省或省级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应急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成员单位包括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1.2 各市、县(区)政府应参照省级相应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本地区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2.2 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

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做好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与防范工作;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本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对债务预警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强审批管理,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其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日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潜在风险点,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严格规范融资管理,督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要求担保。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出资国有企业加强投融资监管,对涉及的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与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3.1.1 统计监测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建立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的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要将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定期提供财政部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

各市、县(区)政府、省直各部门应当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对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应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事前审核和监控;加强对可能导致债务风险事件的信息数据等情况的收集分析和预估研判,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财政金融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3.1.2 预警通报

省财政厅建立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市、县(区)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分年度化解规划,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通过采取控制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3.1.3 风险排查

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本级政府、本部门债务风险状况,以及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可能存在的财政支付风险,及时将风险排查情况报送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存在的风险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化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即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各市、县(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逐级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在向设区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通过统筹部门专项经费等渠道仍确认无力偿还的,由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省政府。

省财政厅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各市、县(区)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逐级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在向设区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由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省政府。

省财政厅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

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3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报告

各市、县(区)预计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可能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无法按期支付的,应当参照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提前1个月以上逐级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在向设区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债务单位预计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可能出现支付违约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省政府。

3.2.4 报告内容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当报告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应当报告支付项目内容、分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资金缺口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5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省、市、县三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政府债券,分别依法承担政府债券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同级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将按规定统一收回。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

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同级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3.3第(1)项依法处理。

3.3.5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

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应当采取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必要时参照4.2相关规定实施财政重整计划等处置措施。

3.3.6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方式参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闽财债管〔2017〕3号)有关规定实施。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市、县三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或委托管理的当地政府负责监测，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监测。

3.4.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省级或厦门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省级或全省15%以上(含15%)的市、县(区)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省级或全省15%以上(含15%)的市、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全省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省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含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含10%)；
- (5)省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省级或厦门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连续3次以上出现流标现象;
- (2)全省10%以上(含10%)未达到15%的市、县(区)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全省10%以上(含10%)未达到15%的市、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含5%)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含5%)未达到10%;
- (5)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的;
- (6)县级以上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全省2个以上(含2个)但未达到10%的市、县(区)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2)全省2个以上(含2个)但未达到10%的市、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含1%)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含1%)未达到5%;
-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 (5)县级以上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个市、县(区)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2)单个市、县(区)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 (4)县级以上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市、县(区)政府、省直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对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各市、县(区)政府、省直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闽财债管[2017]3号),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要加强预判,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防患于未然。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相关市、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应当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相关市、县(区)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相关市、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

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省政府可适当扣减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4) 相关市、县(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逐级报备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2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市、县(区)所在设区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相关市、县(区)所在设区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相关市、县(区)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一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相关市、县(区)所在设区市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3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相关市、县(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县级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设区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设区市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设区市政府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相关市、县(区)政府应按照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省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

(2) 相关市、县(区)政府应当按照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

报告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通报Ⅰ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区)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省政府暂停Ⅰ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区)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上级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风险事件的市、县(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申请临时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一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逐级报省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会议决定。

(6)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区)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当地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相关市、县(区)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可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市、县(区)政府、省直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形成书面总结。相关市、县(区)政府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政府,抄送省财政厅;省直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市、县(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省直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与应急处置情况书面总结一并报送。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债务管理力量,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各市、县(区)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

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政府依法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县(区)政府、省直债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对照法律和法规规定,对债务风险责任进行定性分析,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省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出现债务风险事件的市、县(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省财政厅应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预案,根据实际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并制定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完善 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8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7〕6号)的要求，省政府将涉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决定对本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清理，建立与产权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经商省人大法工委，现就我省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属于规章性质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要求

- (一)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清理有违公平的条款；
- (二)清理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三、职责分工

- (一)清理工作由省法制办牵头，省直各单位配合进行；
- (二)各设区市的清理工作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行负责。

四、清理步骤

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省法制办、省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做好每一个阶段的清理工作。

(一)自查阶段。省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清理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清理要求，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填写《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意见表》(见附件1)，经厅(委、办、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法制办汇总、审查。省直各单位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初步清理意见报送省法制办。省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单位自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二)审查形成清理意见阶段。省法制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省直各单位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研究、论证，形成清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省法制办根据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认真对照清理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于2017年11月底前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审议形成清理结果阶段。按立法程序，对于需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需修改或废止的省政府规章项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各设区市的清理工作程序,分别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将清理情况抄送省法制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清理工作参照省直各单位的清理要求进行。

联系人:张名洪,联系电话:0591-87802519 15980113918

附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包括属于规章性质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2日

附件

地方性法规、规章(包括属于规章性质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序 号	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 名称、文号、颁布日期	清理意见	理 由

经办人:

联系电话: